**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名称：智能路侧系统项目**

**比 选 人：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4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4

二、资金来源 4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4

四、比选有关说明 5

五、其它有关规定 5

第二篇 比选项目需求 6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6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14

一、开发时间、验收方案 14

二、报价要求 14

三、履约保证金、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5

四、知识产权 15

五、其他 15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5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15

二、评审标准 18

三、无效响应 18

四、采购终止 19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21

一、比选费用 21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三、比选要求 21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22

五、成交通知 2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3

七、签订合同 25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6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40

一、经济部分 41

二、技术部分 43

三、商务部分 4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42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对**智能路侧系统**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前来参与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中选人数** | **备注** |
| 1 | 边缘计算设备(MEC) | 5 | 套 | 179 | 1 | 场地一 |
| 2 | 激光雷达 | 4 | 套 |
| 3 | 毫米波雷达 | 16 | 套 |
| 4 | 低延时网络相机 | 16 | 套 |
| 5 | 路侧通信单元RSU | 4 | 套 |
| 6 | 信号灯盘 | 6 | 套 |
| 7 | 信号机 | 2 | 套 |
| 8 | 信号灯杆件 | 14 | 根 |
| 9 | 抱杆箱 | 13 | 套 |
| 10 | 交换机 | 14 | 套 |
| 11 |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OBU | 2 | 套 |
| 12 | 集成实施 | 1 | 项 |
| 13 | 差分基站及软件 | 1 | 套 |
| 14 | 边缘计算设备(MEC) | 5 | 套 | 场地二 |
| 15 | 激光雷达 | 5 | 套 |
| 16 | 毫米波雷达 | 5 | 套 |
| 17 | 低延时网络相机 | 5 | 套 |
| 18 | 路侧通信单元RSU | 5 | 套 |
| 19 | 信号灯盘 | 3 | 套 |
| 20 | 信号机 | 2 | 套 |
| 21 | 信号灯杆件 | 4 | 套 |
| 22 | 抱杆箱 | 2 | 套 |
| 23 | 交换机 | 2 | 套 |
| 24 |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OBU | 2 | 套 |
| 25 | 差分基站及软件 | 2 | 套 |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在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自然日。

（三）报名

报名方式：比选申请人将《比选报名登记表》（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zxpengruiqi@cmhk.com （邮箱）。

（四）递交竞选文件地点：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新金大道 9 号 1 幢 收件人：彭瑞琦 17784287557

（五）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09:30。

（六）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北京时间10:0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请各比选申请人注意下载；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竞选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竞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比选申请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比选项目需求

###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 1、系统架构

智能路侧系统是车路云一体化架构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通过路侧设备收集环境信息，为自动驾驶车辆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支持。这些系统通常包括多种传感器，如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LiDAR）、摄像头以及雷达等，它们协同工作，以提供包括车辆、行人和其他障碍物的检测、定位和识别功能。

在车路云一体化的应用场景中，智能路侧系统能够：

a.增强感知能力：在单车感知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如恶劣天气、视线遮挡等）下，路侧感知系统可以提供补充信息，确保自动驾驶车辆安全行驶。

b.实现车路协同：通过将路侧感知的数据传输至云端，再由云端发送至车辆，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决策，提高交通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性。

c.降低成本：通过智能路侧设备的部署，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减少对高等级传感器的需求，从而降低数字化道路建设的整体成本。

d.支持智能基础设施：智能路侧系统可以与交通信号灯、道路标志、护栏等基础设施协同工作，形成一个更为智能的交通网络。

e.提供应急与救援服务：在紧急情况下，如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智能路侧感知系统可以迅速识别问题并通知相关部门，提供及时的应急响应和救援服务。

在技术实施方面，智能路侧感知系统通常需要配备边缘计算单元，以实现数据的实时处理和分析。通过这些技术的支持，智能路侧感知系统能够为车路云一体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智能交通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



1. **路侧系统路架构图**

## 2、系统网络构成

C-V2X 是当前主流的车用无线通信 V2X 技术，其中 C 是指蜂窝（Cellular），它是基于3G/4G/5G 等蜂窝网通信技术演进形成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包含了两种通信接口： 一种是车、人、路之间的短距离直接通信接口（PC5），另一种是终端和基站之间的通信接口（Uu），可实现长距离和更大范围的可靠通信。

智能路侧系统感知设备包括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设备，其利用5G RSU/CPE 进行数据收集并通过 5G 网络回传。为避免发生信号干扰，通常单个点位部署 1 台 5G RSU，实现路口区域的 PC5 通信，其余杆件设备及信号机则通过 5G CPE 代替实现 5G 回传功能。RSU 通过 PC5 接口与车辆实现车路通信，并通过 5G 接口将路侧的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信号灯、传感器的数据回传至边缘云进行融合感知决策处理，并将结果反馈至路侧设备实现设备控制。



1. **路侧系统路网组成图**

## 3、路侧感知系统测试场景及交通运行状况评价功能要求

**场地二测试场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测试场景** |
| **项目名称** | **通信方式** | **场景描述** |
| 1 | 前向碰撞预警 | V2V | 同车道前方有静止车辆 |
| 2 | V2V | 同车道前方有慢速车辆 |
| 3 | 紧急制动预警 | V2V-Event | 被测车辆同车道前方有紧急制动车辆 |
| 4 | 交叉路口通行 | V2V/I2V | 被测车辆直行通过路口，背景车辆从左侧/右侧驶向路口 |
| 5 | 左转辅助 | V2V/I2V | 被测车辆左转通过路口，背景车辆从对向驶向路口 |
| 6 | 异常车辆提醒 | V2V-Event | 背景车辆在被测车辆前方道路范围内同向行驶并持续广播车辆故障信息 |
| 7 | 道路危险状况提醒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道路危险状况信息 |
| 8 | 车辆失控预警 | V2V-Event | 背景车辆在被测车辆前方道路范围内同向行驶并持续广播车辆失控状态信息 |
| 9 | 限速预警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道路限速信息 |
| 10 | 闯红灯预警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道路红绿灯信息 |
| 11 | 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 | V2I/V2P | 被测车辆前方有弱势交通参与者横穿马路 |
| 12 | 车内标牌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车内标牌信息 |
| 13 | 前方拥堵提醒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前方拥堵信息 |
| 14 | 紧急车辆提醒 | V2V/V2I | 被测车辆后方有紧急车辆快速接近 |

**场地一测试场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测试场景** |
|  | **项目名称** | **通信方式** | **场景描述** |
| 1 | 前向碰撞预警 | V2V | 同车道前方有静止车辆 |
| 2 | V2V | 同车道前方有慢速车辆 |
| 3 | V2V | 相邻车道前方有静止车辆 |
| 4 | V2V | 相邻车道前方有慢速车辆 |
| 5 | V2V | 相邻车道有对向行驶车辆 |
| 6 | 紧急制动预警 | V2V-Event | 被测车辆同车道前方有紧急制动车辆 |
| 7 | 交叉路口通行 | V2V/I2V | 被测车辆直行通过路口，背景车辆从左侧/右侧驶向路口 |
| 8 | 左转辅助 | V2V/I2V | 被测车辆左转通过路口，背景车辆从对向驶向路口 |
| 9 | 盲区预警/变道辅助预警 | V2V | 背景车辆在被测车辆相邻车道盲区内同向行驶 |
| 10 | V2V | 背景车辆在被测车辆相邻车道盲区内同向行驶，且被测车辆有换道意图 |
| 11 | 逆向超车 | V2V | 被测车辆意图借逆向车道超车，逆向车道上有相向行驶的背景车辆 |
| 12 | 异常车辆提醒 | V2V-Event | 背景车辆在被测车辆前方道路范围内同向行驶并持续广播车辆故障信息 |
| 13 | 道路危险状况提醒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道路危险状况信息 |
| 14 | 车辆失控预警 | V2V-Event | 背景车辆在被测车辆前方道路范围内同向行驶并持续广播车辆失控状态信息 |
| 15 | 限速预警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道路限速信息 |
| 16 | 闯红灯预警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道路红绿灯信息 |
| 17 | 弱势交通参与者碰撞预警 | V2I/V2P | 被测车辆前方有弱势交通参与者横穿马路 |
| 18 | 车内标牌 | I2V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车内标牌信息 |
| 19 | 前方拥堵提醒 | V2I | 被测车辆前方RSU持续广播前方拥堵信息 |
| 20 | 紧急车辆提醒 | V2V/V2I | 被测车辆后方有紧急车辆快速接近 |

交通运行状况评价功能要求

## 1、支持对感知覆盖范围内道路或路段的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能力，并给出具体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车流量、平均车速、排队长度、车道占有率等参数。2、支持交通参与者识别与定位的功能，包括：（1）可检测识别的交通参与者类型包括:机动车(如小轿车、公交车、卡车、面包车)、非机动车(三轮车)、行人、特殊目标(锥筒等)。（2）具备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感知识别和定位能力，输出交通参与者感知结果信息:交通参与者类型、位置信息、三维尺寸（激光雷达）、速度、加速度、航向角、机动车车牌、机动车颜色、机动车车型。3、支持交通事件识别与定位的功能，包括：（1）支持对道路交通事件的检测识别，可识别的交通事件类型包括：停止事件、逆行事件、行人闯入事件、拥堵事件、低速/超速事件、交通事故、机动车驶离、道路施工。（2）支持上报事件信息至云平台，上报信息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图片、事件发生位置、事件发生时间等，并按我方提供的云平台通信协议进行对接。4、智能路侧系统性能要求

智能路侧终端性能互补原则：

激光雷达特点实现三维感知，通过点云图能感知物体的长宽高；覆盖范围广；距离和速度检测准确；具备一定的环境适应能力， 能够适应一定恶劣天气，适应夜间和强光的工作条件；具备对检测目标的归类；检测距离较毫米波雷达短。可以检测行人、车辆，同时可以精确的检测障碍物的大小、位置和速度等信息。

毫米波雷达特点实现二维感知；视场角一般为 60 度左右，检测范围存在一定盲区；检测距离相对较远；距离相对于激光雷达准确率稍差，速度检测精度较高；无法校测到静态物体；对于交通参与者的转向行为校测效果较差； 具备一定的环境适应能力，能适应大多数恶劣天气，能够适应夜间和强光的工作环境。负责实时检测车辆、行人的位置与速度等信息。

高清摄像头特点实现二维感知；视场角一般较小；检测距离一般；速度和距离检测准确率较差；环境适应能力差， 恶劣天气适应能力较弱，夜间以及强光环境无法工作。高清摄像头负责感知视角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行驶方向、能见度等。

因此，根据道路类型、场景功能要求选择合适的设备类型及其组合。综合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摄像头的特点，设备选择需要充分考虑现场环境及所实现的智能网联场景，进行设备合理选型，确保功能性与经济性的平衡统一。

1. **路侧设备性能统计**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摄像头** | **毫米波雷达** | **激光雷达** |
| 目标类型 | \*\*\* | \ | \* |
| 检测距离 | \* | \*\*\* | \*\* |
| 视场角（FOV） | \* | \*\* | \*\*\* |
| 速度检测精度 | \* | \*\*\* | \*\*\* |
| 目标角速度的检测 | \* | \ | \*\* |
| 静态目标检测 | \*\*\* | \ | \*\*\* |
| 恶劣天气适应能力 | \ | \*\*\* | \*\* |
| 成本优势 | \*\*\* | \*\* | \* |
| 备注：（1）\*代表能力；（2）\ 代表不具备能力 |

## 5、智能路侧系统硬件参数统计

1. **智能路侧系统硬件参数统计**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详细参数** |
| 1 | 智能路侧系统 | **边缘计算设备（MEC）：**1.CPU：8 Core ARM2.算力200TOPS；3.内存32G;4.硬盘500G固态5.接口： 4个千兆网口， 4个USB接口， 1个HDMI接口; |
| **激光雷达：**1.线数：≥64线；2.激光安全等级：Class1人眼安全；3.测距能力(10%反射率)：120m；4.精度（典型值）：±5cm；5.帧率：10Hz可调节； |
| **毫米波雷达：**1.中心频率：80GHz；2.横向覆盖1-10个车道（无隔离带），纵向覆盖250米；3.具有全天候工作能力，不受光线和雨、雪、雾等天气影响；4.可提供车速、车流量、车头时距、车型分类、道路占有率等信息； |
| **低延时网络相机：**1.像素≥400万；2.支持事件检测；3.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4.防护等级：IP65； |
| **路侧通信单元RSU：**1.CPU：4核处理器，主频1GHz；2.内存：类型DDR3，容量1GB；3.闪存：类型EMMC，容量8GB；4.LTE-V：发射功率：23dBm±2dB；接收灵敏度-96dBm；5.C-V2X Band47 (TDD)：5905MHz to 5925 MHz； |
| **交通信号机系统：**1.输入电压 AC220V±44V, 50±2Hz，输出电压 DC12V；2.平均功率(空载) 15W, 每路输出3A;3、灯色输出交流220伏，64路输出（可扩展至110路），每路最大输出负载500W；4.防护等级 IP65。 |
| **立杆及抱杆箱：**1.立柱高度7m；2.立柱底部直径300mm；3.设备箱：400x600mm； |
| **差分基站及软件：**1.接收系统：BDS/GPS/GLONASS/Galileo/QZSS2.每频点通道数：BDS 各频点 14 个通道跟踪能力，其他系统各频点12 个通道跟踪能力3.观测值输出：具备输出伪距、载波相位、多普勒、载噪比、导航电文的能力4.载波测量精度：载波相位精度：1mm5.数据采样率：60s、30s、15s、10s、1Hz、2Hz、5Hz、10Hz、20Hz 可配置 |
| **集成实施：**1.包含智能路侧系统及OBU的设备安装、调试、通网接电、路口管网施工。 |

## 6、安装调试

**（1）交货期**

场地二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到货及初验，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进度超过5个工作日，或关键功能节点不符合要求并且无法在10日内修正至预期效果，每超过1天的，按照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场地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入校施工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初验，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进度超过5个工作日，或关键功能节点不符合要求并且无法在10日内修正至预期效果，每超过1天的，按照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2）交货方式**

系统联调后，应配合车辆、作业设备等硬件功能进行整体交付。甲方应保证为乙方提供为达到功能要求和验收要求所必须的场地、环境、车辆、耗材等的供应（如车辆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需求制定、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接口对接系统部署和系统联调。乙方应承诺在甲方指定应用地点完成系统软硬件部署、联调。

**（3）其他**

乙方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文档、用户使用手册、运维手册等应按最终调试设备结果进行更新。

在设备接口对接及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办法。

## 7、项目验收

（1）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由甲方负责对货物包装、外观、技术资料（质量证书、保修单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签署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完成设备到货验收。

1. 初验收

包括设备安装、系统功能基本调试，以及与甲方系统联调。（如甲方关联系统开发完成,与甲方进行联调；如甲方系统未完成，乙方提供自有验收工具进行系统功能测试）。

（3）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测试试验，待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之 后，设备试运行15日。

（4）终验收

通过以上工作，充分证明合同规定的内容得到履行后，按照甲方通知时间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在终验收之前乙方提交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源码。终验时间应在初验通过后30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 8、售后及质保

项目验收后进入12个月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有回复；应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在72时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等服务，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提供原有功能改进优化服务;

2) 处理系统漏洞等导致不可用的问题;

3) 服务方式不限于现场、远程、电话技术支持等，乙方应承诺针对不同级别问题的响应处置时间;

4) 技术支持与质保期的服务范围应着眼于项目验收后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5) 当质保期满之后，乙方应承诺保证提供长期广泛而优惠的服务。

6) 如出现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少于合同总金额10%的处罚。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竞选处理。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供货时间、验收方案

※（一）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二）验收方案

在项目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到货、设备安装、设备联调，保证设备功能运行正常后可申请项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2）建设内容全部初验合格。

（3）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表。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

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竞选资格将被否决。

###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详细请见第六篇采购合同。

### 四、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五、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比选申请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比选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比选申请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如果有）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选文件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竞选文件内容 | 竞选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竞选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标注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在对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选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竞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八）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竞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比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比选报价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采报价得分=（竞采基准价/竞采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部分 | 公司实力及信誉 | 70分 | 2 | 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针对此项目派出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层次、数量足以保障项目高水平、高效率(0—2分)。公司有过定制开发项目的实例得满分。 |
| 资质材料 | 4 | 竞选方应力雄厚注册资金200万以上，成立时间2年以上，社保缴纳人数7人以上（全部满足4分部分满足或全部不满足0分） |
| 公司业绩 | 4 | 公司具有此项目产品相关业绩，能提供3个以上合同证明文件得4分，2个（含）得2分，1个的（含）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标书质量 | 5 |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比选文件及相关工作。比选文件编制水平高，方案内容清新，表述完整，比选文件质量好；咨询答疑真实、正确、简明。(0—5分) |
| 方案完整性 | 5 | 对本次竞选的项目能全盘统筹考虑，能够提供完整的方案，思路完整清晰,对项目特点有良好的认识 ,项目建设排期合理,方案完整能够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不完整不能够满足要求得0-3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项目实施、管理及配套措施合理，管理标准与规范，提供完整、可行的施工、运行维护的应急预案(0—15分)。 |
| 工程进度 | 5 |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保证按照院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20 | 对产品质量、系统维护、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要有明确的承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满足竞选文件内容的各项要求，所承诺的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措施等具体可行，且配套完善；有很好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更加优质优惠的技术服务内容;且承诺一年以上技术服务的。(0—10分)。满足用户应急需要，至少验收后免费提供1年售后服务。(0—10分)。满足以上条件并保证项目研发参与者一年内不进行变更及有相同项目案例者可得满分。 |
| 应用与培训 | 10 | 能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技术培训，提供分层次的、周密、完善现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0—10分) |

### 三、无效响应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竞选文件将被拒绝：

（一）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二）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不按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比选申请人竞选文件内容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比选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竞选文件与递交竞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比选项目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比选申请人须知**、**采购合同**、**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要求澄清，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比选申请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竞选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竞选文件

1.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竞选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修正错误

1.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六）提交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选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竞选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竞选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竞选文件经济部分需单独密封，不与技术部分装订并密封在一起。

（七）竞选文件的递交

1.竞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竞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比选申请人参与人员

各个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参与比选。

###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比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1.质疑时限、内容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以及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有关比选申请人。

3.其他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比选申请人应向比选人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智能路侧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路侧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第二条 质量标准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

第五条 设备安装 4

第六条 验收及包装 5

第七条 交付地点及用途 6

第八条 交付日期及条件 6

第九条 运输、包装及风险负担 7

第十条 售后服务 7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8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0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0

第十六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0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

第十八条 附则 11

附件一设备采购明细 13

**购销合同**

**买受人：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智能路侧系统项目**买卖、安装、调试、维保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设备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

1.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以下情况价格不变：因甲方减少采购内容导致结算金额减少的，双方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设备。如果双方未对设备的质量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依照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设备须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有设备均应有设备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2.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在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为：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 。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按照实际需求对货物数量、种类进行调整，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额为准。

3.2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根据设备实际到货验收情况，分批次付款，分批如下：。

4.1.1购销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甲方以90天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

4.1.2到货验收款：甲方自全部收到货物并签收乙方提供的发货单（详见第二篇比选项目要求中7.项目验收相关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40%

4.1.3初验验收款：甲方自全部收到货物并完成初验（详见第二篇比选项目要求中7.项目验收相关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20%

4.1.4终验验收款：本购销合同约定的所有标的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得到甲方出具的到货验收单（见附件2）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2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终验验收款为合同金额的20%。

4.1.45尾款（质保款）：合同10.1.1约定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交付内容无质量问题，甲方【十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

4.2 支付方式：以上4.1.1条款约定甲方以90天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余付款：4.1.2、4.1.3和4.1.4甲方均使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招商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账 号：1239 1610 7710 201

税 号：91500107MACNXPWM14

电 话：023-68142223

4.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设备安装**

5.1 本合同项下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设备卸货、安装和调试。乙方应专门委派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安装的计划、进度和协调等工作。项目经理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乙方委托他人安装、调试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各种设备、工具、耗材等由乙方准备和承担。甲方负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调试对应条件的环境及协调沟通工作。

5.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总体协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协调现场实施。3．负责本项目验收签字工作。

**第六条 验收及包装**

6.1 验收标准

设备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执行。

6.2 验收人员

乙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应携带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乙方保证参与验收的人员已经获得完全的授权。

设备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质量证明等详细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验收。

6.3 验收结果

6.3.1 验收合格

本合同项下设备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相应验收单（见附件2）。全部设备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交付义务完全履行。

6.3.2 验收不合格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双方另行组织验收。

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使用该设备，但甲方对该设备的使用不能被视为甲方对该设备质量的认可。

设备整改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组织验收。设备整改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单为准。对于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设备，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通过减少价款或者给予其他优惠措施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并综合乙方的技术实力，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予以重做。因设备整改造成项目进度延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第1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3 甲方应在满足验收条件或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个 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已验收合格。

6.4 异议处理

双方对设备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同意聘请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付。检验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地点及用途**

交付地点： 。

用途： 。

**第八条 交付日期及条件**

8.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含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四个阶段)的6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初步验收标准。甲方签署书面收货清单后，方达成交付。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的，项目周期应顺延。

8.2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至少零套专用工具，并将工具清单交给甲方，详细列出各种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和工具使用说明书。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1）设备质量证书；（2）操作使用说明书；（3）保修卡；（4）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8.3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应将上述资料、物品随货交付给甲方，如有不齐则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充提供完整。

8.4乙方应建立客户档案，质保期内，每半年一至两次定期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进行检测调试。

8.5乙方提供必要的软件服务。

**第九条 运输、包装及风险负担**

9.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卸货、开箱、拆装、移位、就位、运输、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设备终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2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应确保设备的储存和运输安全。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质保期内的服务

10.1.1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担保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1.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对于一般性问题，技术服务团队将在4小时内给予回复，对于紧急故障，技术服务团队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0.5小时内回复，应甲方要求，在远程无法处理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等服务，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3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后24小时不见回复，视作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0.1.4甲方出现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

10.1.5如出现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处罚。

10.1.6人为故意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可提供更换、维修服务，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10.2 质保期后的服务

10.2.1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终身维护。若因甲方人为原因损坏的设备，乙方应当给予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不收取人工费。

10.2.2质保期届满后，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上门维修，响应期二十四小时，并保证以成本价格市场价格终身提供所需配件，不收取其他费用。

10.2.3对超出免费维保期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等工作内容，经双方一致认可，免费维保期1年后为期 1年维保费用，每年维保费占总金额占比/%，即人民币/元，之后维保费用双方另做商定，以书面形式明确。甲方有选择免费维保期后停止乙方维保，另行选择维保的权利。

10.3 培训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对甲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使用、运行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至甲方设备管理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维修、保养设备为止。培训服务包含一次线下培训，四次线上培训。在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本合同下设备、软件的操作指南及培训视频。

质保期外，若甲方有需求，乙方需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本合同项下设备终验收合格前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前，需向甲方书面提供安装人员名单、内容和计划。乙方在甲方指定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遵守甲方指定现场内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采取有关安全措施。

11.3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果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返修、更换、补交、安装调试等造成的逾期）每逾期1天，应按照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对应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12.2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单方面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应存在瑕疵或缺陷。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享有在质保期届满前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应予以免费修复、退换；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给予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之日起叁日内退还甲方存在瑕疵或缺陷设备对应货款，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修复、退换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后，认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有质量问题设备对应有质量问题设备对应货款及其利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12.5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未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在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正常使用期限内，凡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7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偿。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3.2 乙方务必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13.3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员工或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13.4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延续至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10年，此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13.5 乙方如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所供设备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被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甲方无法按照计划使用设备的，或者被作为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应诉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因参与案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6.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6.1.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16.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6.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6.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17.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及受其影响的程度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15天）向另一方提交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7.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17.4 满足上述条件下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可免除其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8.1以下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一：《设备采购明细》

附件二：《购销合同到货验收单》

18.2双方签订的设备分项价格清单、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澄清文件、投标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8.3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18.4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合同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6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无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授权代表：地址：电话：传真：开户行：账号：邮政编码：签订日期： | 乙方：授权代表：地址：电话：传真：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签订日期： |

（以下为盖章页）

附件一

**设备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参数、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购销合同到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规格 | 订货数量（件） | 到货数量（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验货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设备物资类 是否到货完毕： 是否安装调试完毕： | 质保期： |
| □软件类 是否部署完毕： （□本地/□外部）调试是否完毕：  | 质保期： |
| □其他类 是否到货完毕： 是否安装调试完毕： | 质保期： |
| 验收说明 | 以本合同的验收单为准。 |
| 甲方 |  |
| 经办人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
| 乙方 | 经办人签字： （加盖公章）日期： |

**注：本验收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 第七篇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工作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1.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工作及相关服务，比选含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 。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总计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比选申请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部分

（一）产品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比选申请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比选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